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73,76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025,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4,74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5,45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5,24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273,4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反对3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2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49%；反对3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0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2%；反对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0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9%；反对2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9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78%；反对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6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0%；反对2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7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9%；反对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3%；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78%；反对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6%；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蔡志成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级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7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2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4%；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1%；反对2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3%；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蔡志成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1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有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核查，该4名激励对象在知情期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正在推进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且其为拟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和核心要素，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做出的判断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交易属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自营股东账户进行交易的自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该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场外衍生品风险对冲以及ETF基金成分股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相关部门未参与涉及上市公司项目的论证和决策，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779,571,428元变更为779,524,678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2、申报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联系人：方铂淳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杨俊斌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1人，代表股份153,03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7,4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7,4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9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5%；反对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6%；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6%；反对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6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1%；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反对6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9%；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9%；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37%；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艳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艳红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监事许翔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磊磊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张艳红女士简历

张艳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获得者。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艳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张艳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张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原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述职。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200亿元，同比2024年增长46.50%。

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李爱军先生、庄若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祥妙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志广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交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黎志广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0年，曾任广东省三〇九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会计员、总账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0年起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历任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现“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罗定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宏大防务资金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资金财务部财务经理（外派宏大民爆集团负责财务工作），2023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运营财务部部长。

黎志广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67,611股（含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议案7《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7.01项回避表决；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7.02项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张耿城先生、梁发先生对7.03项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利益，故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交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